

第一章、摘要

一、本期調適目標

桃園市擁有豐富的山脈、海岸、埤塘等自然資源與人文景觀，兼具自然生態與文化特色，同時也是臺灣第一大工業科技城市，工業產值長年名列全國之冠。然而，隨著都市快速發展，桃園市也面臨環境容受力受限及污染負荷加重的雙重挑戰，成為本市邁向國際化與永續發展過程中，必須嚴肅面對的重大課題。

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趨勢加劇下，國際間已將環境保護與調適行動視為發展的必然方向，致力於在經濟成長與環境永續之間取得平衡。為因應此趨勢，桃園市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在推動經濟繁榮的同時，致力於保護生態系統、強化氣候韌性，並確保城市未來世代的永續發展。

本府依循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精神，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與力量，規劃本市專屬的調適路徑，並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作為跨局處協調與推動的平台。透過此一推動會，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落實「健康友善」、「安居樂業」、「智慧韌性」的三大永續發展核心理念，逐步打造兼具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的現代化城市。

此外，為實現市政願景「綠色桃園新生活」，本市各局處亦依據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方向，明確設定施政目標，從政策規劃、行動方案到具體執行，均致力於提升行政效率、改善生活環境、強化公共服務，引領本市朝向國際化、韌性化及永續化的目標邁進，為市民創造更具幸福感與永續性的桃園新生活。

為此，本市的調適行動依循7+1大領域展開，各領域的調適目標及策略分述如下：

(一) 維生基礎設施。

目標：

1.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
2.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策略：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升其於氣候變遷作用下之調適能力。

(二) 水資源。

目標：

1. 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2. 強化供水韌性，有效應對極端枯旱氣候。
3.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水源循環永續。

策略：

1. 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
2. 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以促進水資源利用效能。
3. 增加水庫容量。
4. 強化乾旱應對能力。

(三) 土地利用。

目標：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土地利用合理分配。

策略：

1.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2.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3.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4.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5. 推動綜合流域治理，降低氣候風險。
6. 提升排水設施之功能（增加都市排水性能）。
7. 強化防洪能力。

8. 增加桃園綠化面積。

9. 保護山坡地。

(四) 海岸與海洋。

目標：

1.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

2. 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

策略：

1.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2.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五) 能源供給與產業。

目標：

1. 提升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辨識能力與推動調適策略。

2. 完善製造業氣候風險管理。

3. 提升中小企業之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

策略：

1. 提供產業因應能源及產業氣候變遷衝擊之支援。

2. 掌握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新產品及服務。

3. 落實淨零排放目標。

4. 增加用電彈性。

5. 增加電力調度韌性，減少災害發生。

6. 研究綠能。

7. 強化資源循環，減少資源使用。

8. 減少能源耗損。

(六)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目標：

1. 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
2. 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3. 發掘氣候變遷下多元農產業機會。

策略：

1. 依風險程度建構糧食安全體系。
2. 建立多目標與永續優質之林業經營調適模式，並推動綠色造林。
3. 減緩人為擾動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
4. 強化農業對抗氣候變遷能力。
5. 增加作物多樣性、適應性，並節省資源。

(七) 健康。

目標：

1. 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
2. 強化氣候變遷下之緊急醫療、防疫系統及勞工健康保護。
3.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

策略：

1. 增進環境與健康相關部分之績效與分工。
2. 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災後防疫知能。
3. 減少災後疫情產生。

(八) 能力建構。

目標：提升氣候韌性、回應永續發展、教育扎根推動。

策略：

1. 加速國土監測資源與災害預警資訊系統之整合及平台的建立，以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2. 強化極端天氣事件之衝擊因應能力，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3. 強化環境及防災教育，增加災害應變能力。
4. 強化建築強度，預防災害發生。
5. 增加氣候變遷調適永續發展人才。

其詳細架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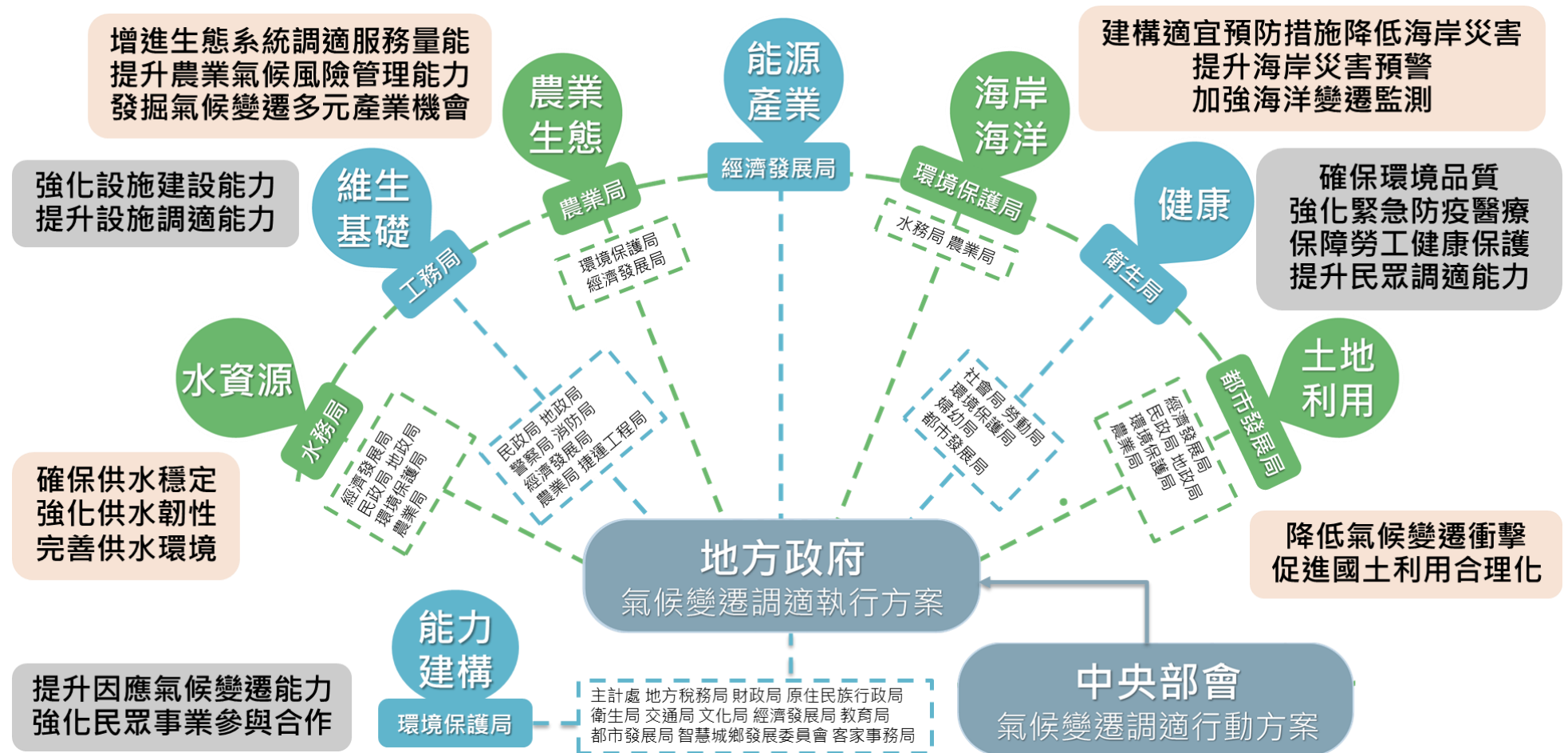


圖1、桃園市各調適領域的權責單位及策略

二、年度成果亮點

本市114年度各項調適計畫穩健推動，各調適領域均有具體推動項目，其中具代表性之年度成果亮點彙整如表1；另以「以自然為本」、「以社區為本」、「以原住民為本」三大主軸協力推進，並針對高溫、強降雨、乾旱三大氣候衝擊類型推動跨領域旗艦調適行動。

表1、114年度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領域成果亮點彙整表

調適領域	領域成果亮點說明	對應附表一項次
土地利用	營造 16.6 公頃之「大湳森林公園」，落實綠色工法「零廢棄、零土方外運」原則，移除 4 公頃不透水鋪面；公園營運後觀測鳥類達 86 種、哺乳類 10 種，並完成移地復育長葉毛膏菜等 4 種瀕危植物共 500 株。	-
海岸與海洋／水資源	許厝港重要濕地持續推動棲地營造，114 年小燕鷗築巢數達 137 巢，連續 3 年顯著增長；113-114 年度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棲地調查維護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已於 114 年 9 月結案，執行進度達 100%。同步擴大校園空間建置雨水儲留設施，114 年輔導 4 所學校建置雨撲滿。	附表一項次 60、10
土地利用／能力建構	訂定《桃園市樹木植栽及維護指引》，將生態檢核納入工程標準規範；推動北北桃合作簽署MOU，建立樹修師互認制度。綠美化方面，臺鐵林口線路廊綠美化計畫完成綠美化 9,922 平方公	附表一項次 51、56

調適領域	領域成果亮點說明	對應附表一項次
	尺、種植喬木 336 株，無償苗木配撥 10 萬 8,469 株。	
能力建構	蘆竹區公所試辦「巡查阻塞填報系統」，將傳統人工紙本巡查全面數位化，結合GPS定位與即時照片上傳，縮短災前溝渠疏通之反應時間，為本市基層公所數位化防汛之示範案例。	-
能力建構 (跨局處)	114 年上半年成立「水患防治專案小組」，由祕書長擔任召集人，跨局處協調盤點近 5 年積淹水點，優先以工程手段根除問題；同步啟用「防災區里巡查系統」，於 12 區易淹水點設置巡檢QR Code 126 處，由志工掃碼拍照即時回報積淹水與阻塞情況。	-
能力建構 ／水資源	持續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14 年既有社區辦理觀摩 35 場、防災闖關園遊會、自主防災成果交流會，並新設 2 處社區；河川巡守方面，全市 67 隊水環境巡守隊累積攔除垃圾 57.5 公噸、執行水質監測 1,321 次，深化在地調適共識。	附表一項次 10 7、14
能力建構	深化社區營造對水資源議題之理解，補助社子溪永續共榮計畫及老街溪語水岸新聲計畫，辦理多場工作坊及演講活動共 297 人參與；並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建構具備承洪韌性的社區網絡。	附表一項次 10 4、108

調適領域	領域成果亮點說明	對應附表一項次
農業生產／能力建構	推動復興區竹林更新示範專案，藉由增加在地伐竹就業機會傳承泰雅族傳統竹藝文化，並透過竹林更新恢復生機、提升竹筍與竹材生產力；同步申請碳權回饋企業，估計可固碳 700 噸C O ₂ e，建構低碳產業鏈。	-
土地利用／健康	114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總檢測面積 4,582.6431 公頃、合格面積 4,383.0616 公頃，受益原住民共 2,599 人；復興區 14 處文化健康站累積服務達 583,306 人次，涵蓋文化心靈、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等多元活動。	附表一項次 47、92
能力建構／健康	補助 30 所學校建置防災校園，提升偏鄉應變量能；落實「班班有冷氣」，114 年於公立國中小新設或汰換冷氣共 714 台，優化高溫環境下的學習品質。	附表一項次 123、93
能力建構	建置「調適圖台」，介接中央氣象署 24 座測站及 1,105 處環境部微型空氣感測器資料，市民可即時查詢所在區域環境狀況；同步開發「涼適地圖」整合 270 處涼爽據點，本次調查共新增 19 個單位、24 處據點。	-
健康／能力建構	114 年 11 月正式通過「桃園市高溫應對指引」，建立常態、橙燈、紅燈三階段分級應變機制，涵蓋勞工戶外作業、農漁牧業、戶外活動主辦單位及一般市民四大對象，整合勞動、產業、公衛、社福、教育多面向。	-

調適領域	領域成果亮點說明	對應附表一項次
能力建構	114年8月13日，市長與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共同簽署「環境治理與智慧防災合作備忘錄（MOU）」，導入該校在遙測科技、智慧監測與資料分析領域之技術，目標將淹水潛勢地區的預警精準度從「區域」細化至「街廓」層級。	-
水資源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廠已於114年9月8日完工、9月12日進入營運期，自10月23日起每日穩定供給南亞塑膠、中油桃煉、亞東石化等業者共40,000 CMD再生水，達成本期「供給4萬噸再生水」目標，為北臺灣首座萬噸級再生水廠。	附表一項次6

（一）以自然為本——強化生態系統與綠色基盤：

1. 16.6公頃都市綠肺——大湳森林公園

本市完成空間轉型，營造16.6公頃之「大湳森林公園」，落實綠色工法「零廢棄、零土方外運」原則，移除4公頃不透水鋪面，重塑都市生態空間。公園營運後觀測鳥類達86種、哺乳類10種；並完成移地復育長葉毛膏菜等4種瀕危植物共500株，展現市府對稀有植物保育之具體成效。

2. 國際級濕地與水循環計畫

許厝港重要濕地持續推動棲地營造，114年小燕鷗築巢數達137巢，連續3年顯著增長；113-114年度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棲地調查維護暨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已於114年9月結案，執行進度達100%，完成12場次濕地生態環境教育

體驗課程、4季度生態調查及5次入侵種移除作業。綠色基盤方面，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開發區建置綠地13.89公頃、道路景觀9.02公里，並透過4間學校建置雨撲滿或雨水儲留設施，逐步建構都市水循環系統。

3. 制度化治理與人才永續

本市訂定《桃園市樹木植栽及維護指引》，將生態檢核納入工程標準規範；推動北北桃合作簽署MOU，建立樹修師互認制度，共同培育專業人才。綠美化績效方面，臺鐵林口線路廊綠美化計畫完成綠美化9,922平方公尺、種植喬木336株，無償苗木配撥10萬8,469株，達年度目標8萬株之136%。生態農法部分，輔導低耗水作物種植590.27公頃，推廣節水作物耕作模式。相關成果如圖2所示。



圖2、大湳森林公園（左）溼地復育小燕鷗（右）

（二）以社區為本——深化在地參與與智慧防汛：

1. 蘆竹試辦數位通報機制

蘆竹區公所試辦「巡查阻塞填報系統」，將傳統人工紙本巡查全面數位化，結合GPS定位與即時照片上傳，縮短災前溝渠清疏之反應時間，提升災前整備效率，為本市基層公所數位化防汛之示範案例。

2. 成立「水患防治專案小組」

114年上半年成立「水患防治專案小組」，由祕書長溫代欣擔任召集人，跨局處協調盤點近5年積淹水點，優先以工程手段根除問題；未來將導入AI影像分析判讀淤積、IoT監測預警，並建置側溝GIS資料庫以精準治理。同步啟用「防災區里巡查系統」，於12區易淹水點設置巡檢QR Code共126處，由志工掃碼拍照、即時回報積淹水與阻塞情況，提升清淤作業回報效率。

3. 自主防災社區與河川巡守實戰績效

本市持續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居民第一時間自主清淤與觀測能力，強化在地應變量能；114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社區觀摩35場、防災闖關園遊會、自主防災成果交流會，並新設2處社區，深化全週期永續化輔導。河川巡守方面，全市67隊水環境巡守隊積極投入環境守護，全年執行水質監測1,321次、髒亂點通報299件次、河川垃圾攔除作業8,689次，累積攔除垃圾達57.5公噸，有效維持河道通暢。

4. 社區深度參與及防災教育

本市深化社區營造對水資源議題之理解，補助社子溪永續共榮計畫及老街溪語水岸新聲計畫，辦理多場工作坊及演講活動，共297人參與，深化在地調適共識；並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建構具備承洪韌性的社區網絡。相關成果如圖3所示。



圖3、蘆竹區數位通報（左）年度水災防護演習（右）

(三) 以原住民為本——文化、生態、民生兼顧：

1. 復興區竹林更新示範專案

本市推動復興區竹林更新示範專案，藉由增加在地伐竹就業機會傳承泰雅族傳統竹藝文化，並透過竹林更新恢復生機、提升竹筍與竹材生產力；同步申請碳權回饋企業，估計可固碳700噸CO₂e，並穩定中下游竹產業材料供應，建構低碳產業鏈，實現文化、生態、產業共榮。

2. 原保地補償與社會照護

114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總檢測面積4,582.6431公頃，檢測合格面積4,383.0616公頃，受益原住民共2,599人，兼顧生態保育與民生發展。文化健康站方面，復興區14處文化健康站累積服務達583,306人次，涵蓋文化心靈、健康促進、事故傷害防制、延緩老化失能等多元面向，提供原鄉完善長照品質；並於114年1-12月提供高低溫遊民關懷服務194人，提供物資人次達4,922人次，保障弱勢族群健康與安全。

3. 環境防災教育與永續發展

本市補助30所學校建置防災校園，提升偏鄉應變量能；落實「班班有冷氣」，114年於公立國中小新設或汰換冷氣共714台，優化高溫環境下的學習品質。透過多元調適計畫，確保脆弱群體在氣候變遷下擁有公平的發展權利；並將原住民「順應自然」之生活觀融入現代調適策略，實現文化與環境共生之願景。

(四) 因應氣候衝擊三大主軸——回應高溫、強降雨、乾旱挑戰：

1. 建置調適圖台，高溫涼爽資訊即時可查（高溫調適）

本市於114年建置「調適圖台」，介接中央氣象署24座測站及1,105處環境部微型空氣感測器資料，市民可即時查詢所

在區域環境狀況，依天氣及空品條件選擇最合適的涼爽休憩地點，讓高溫調適行動融入日常生活。

本市同步開發專屬「涼適地圖」，目前已整合270處涼爽據點，並透過實地住商調查持續擴充，本次調查共新增19個單位、24處據點；後續預計調查本市大型百貨商場、非連鎖綠色商店及環保標章旅宿業者共129家，進一步擴大涼爽點覆蓋範圍。此外，本市亦積極評估與環境部Cool Map介接的可行性，Cool Map目前已含7-ELEVEN、全家、全聯、家樂福等連鎖商家點位，後續將發函詢問介接可行性，以提供市民更完整精確的在地避暑資訊，為本市在地化高溫調適服務的重要創新（圖4）。



圖4、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調適圖台

2. 訂定桃園市分級高溫應對指引，整合跨局處應變機制（高溫調適）

114年11月本市正式通過「桃園市高溫應對指引」，建立常態、橙燈（連續三日達36°C或單日38°C以上）、紅燈（連續三日達38°C以上）三階段分級應變機制，涵蓋勞工戶外作業、農漁牧業、戶外活動主辦單位及一般市民四大對象，代表「勞動安全、產業安全、公共安全、民眾健康」四大面

向，由環保局統籌跨局處協調，整合勞動局、衛生局、農業局、社會局、消防局、教育局等十餘個局處具體應變作為。

各階段應變機制均有明確的啟動條件與行動準則：常態期間（每年5月至10月）各局處依權責落實日常防熱管理；橙燈啟動時，環保局即時通報消防局通知相關單位啟動加強應變，各局處依權責加強宣導與弱勢訪視；紅燈啟動時，如高溫連續三日以上，市府得視實際情況開設應變小組，統籌跨局處資源調度。此外，本市亦將高溫檢核項目納入低碳活動指引填報流程，要求各局處辦理戶外活動時一併查核高溫預防措施落實情形，建立制度性的事前防範機制，建立本市系統化分級高溫應變之制度基礎（圖5）。

桃園市高溫應對指引（草案）		低溫應對指引（草案）	
前言 桃園市位於北台灣，氣候溫暖，夏季高溫，易發生熱浪、熱射病、中暑等災害，對市民健康及戶外活動造成威脅。為保障市民安全，特制定此指引，供各局處參考，並請各局處依職責落實相關措施，以確保市民安全。 目的與範圍 本指引旨在提供各局處在面對高溫時的應對策略，以減少高溫對市民健康的威脅。本指引適用於桃園市各區之戶外活動、公共場所、及一般市民之生活起居。 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桃園市各局處，包括：市政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各村里長、各社區發展協會、各民間團體、各企業、各學校、各宗教團體、各社會團體、各市民團體、各個人等。 實施原則 一、預防原則：各局處應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高溫的認識，並提供必要之防護措施，如提供避暑場所、提供飲用水、提供遮陽設施等。 二、優先原則：各局處應優先保障弱勢族群、老人、兒童、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安全。 三、協調原則：各局處應加強協調，共同應對高溫災害。 四、透明原則：各局處應及時發布高溫資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實施程序 一、各局處應於每年5月至10月間，依本指引之規定，制定高溫應對計畫，並定期檢討與更新。 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落實各項應對措施。 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發布高溫資訊。 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防護措施。 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避暑場所。 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飲用水。 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遮陽設施。 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十、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交通服務。 十一、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十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十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十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十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十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十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十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十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二十、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二十一、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二十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二十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二十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二十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二十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二十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二十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二十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三十、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三十一、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三十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三十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三十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三十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三十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三十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三十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三十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四十、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四十一、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四十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四十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四十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四十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四十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四十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四十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四十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五十、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五十一、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五十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五十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五十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五十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五十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五十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五十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五十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六十、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六十一、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六十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六十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六十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六十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六十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六十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六十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六十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七十、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七十一、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七十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七十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七十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七十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七十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七十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七十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七十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八十、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八十一、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八十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八十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八十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八十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八十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八十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八十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八十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九十、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九十一、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九十二、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九十三、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九十四、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九十五、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九十六、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暑場所。 九十七、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飲用水。 九十八、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遮陽設施。 九十九、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一百、各局處應於高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前言 桃園市位於北台灣，氣候溫暖，夏季高溫，易發生熱浪、熱射病、中暑等災害，對市民健康及戶外活動造成威脅。為保障市民安全，特制定此指引，供各局處參考，並請各局處依職責落實相關措施，以確保市民安全。 目的與範圍 本指引旨在提供各局處在面對低溫時的應對策略，以減少低溫對市民健康的威脅。本指引適用於桃園市各區之戶外活動、公共場所、及一般市民之生活起居。 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桃園市各局處，包括：市政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各村里長、各社區發展協會、各民間團體、各企業、各學校、各宗教團體、各社會團體、各市民團體、各個人等。 實施原則 一、預防原則：各局處應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低溫的認識，並提供必要之防護措施，如提供保暖衣物、提供熱飲、提供避風場所等。 二、優先原則：各局處應優先保障弱勢族群、老人、兒童、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安全。 三、協調原則：各局處應加強協調，共同應對低溫災害。 四、透明原則：各局處應及時發布低溫資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實施程序 一、各局處應於每年11月至3月間，依本指引之規定，制定低溫應對計畫，並定期檢討與更新。 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落實各項應對措施。 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發布低溫資訊。 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保暖衣物。 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熱飲。 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避風場所。 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交通服務。 十、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十一、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十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十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十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十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十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十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十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十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二十、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二十一、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二十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二十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二十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二十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二十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二十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二十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二十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三十、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三十一、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三十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三十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三十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三十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三十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三十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三十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三十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四十、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四十一、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四十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四十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四十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四十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四十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四十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四十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四十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五十、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五十一、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五十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五十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五十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五十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五十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五十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五十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五十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六十、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六十一、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六十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六十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六十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六十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六十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六十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六十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六十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七十、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七十一、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七十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七十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七十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七十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七十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七十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七十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七十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八十、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八十一、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八十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八十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八十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八十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八十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八十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八十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八十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九十、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九十一、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九十二、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協助。 九十三、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資訊。 九十四、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防護措施。 九十五、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避風場所。 九十六、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熱飲。 九十七、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保暖衣物。 九十八、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醫療服務。 九十九、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交通服務。 一百、各局處應於低溫期間，依本指引之規定，提供必要之其他服務。	

圖5、桃園市高溫應對指引

3. 攜手中央大學簽署智慧防災MOU，淹水預警精準到街廓（強降雨調適）

114年8月13日，市長張善政與國立中央大學校長蕭述三共同簽署「環境治理與智慧防災合作備忘錄（MOU）」，聚焦環境治理與智慧防災兩大主軸，為本市因應極端氣候之重要官學合作。

在智慧防災方面，雙方將導入中央大學在遙測科技、智慧監測與資料分析等領域的技術量能，透過更高解析度的氣象預報，目標在極端氣候下能夠更早預警即將來臨的暴雨等災害，將淹水潛勢地區的預警精準度從「區域」細化至「街廓」層級，提升本市面對強降雨之預警與整備能力。中央大學在環境與劇烈天氣等領域累積豐碩研究成果，並持續發展尖端遙測技術、資料分析與數值模式等創新科研，此次合作是桃園邁向智慧環境治理與防災新典範的關鍵一步。

在環境治理方面，雙方將透過強化環境品質監測及數據分析，結合本市推動的擴大肺癌篩檢計畫進行關聯研究，了解市民健康是否受空品影響，進而研擬更有效的健康防護與污染防治策略，使環境治理由污染管制延伸至公共衛生預防面向，守護市民生活環境。

4. 桃園北區再生水廠進入營運期，達成每日4萬噸供水目標(乾旱調適)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廠已於114年9月8日完工，並於同年9月12日進入營運期，自114年10月23日起每日穩定供給南亞塑膠、中油桃煉、亞東石化等業者共40,000 CM D再生水，正式達成本期「供給4萬噸再生水」目標，為北臺灣首座萬噸級再生水廠。

本計畫第一期建設經費47.28億元，由國土署補助88%，建設輸水管線約29.92公里，年產再生水達1,370萬噸，使每日4萬噸工業用水需求由傳統水源轉為不受降雨豐枯影響之再生水。未來全期完工後，每日可產再生水達11.2萬噸，二、三期預計延伸供應桃園航空城計畫產業專區及沿線工業區，為本市長期水安全奠定重要基石。